

十三、以色列人和福音（二）：以色列的現況 羅九：30 至十：21

「雖然以色列人多如海沙，得救的卻是餘數…」先知以賽亞的話應驗在保羅時代的以色列直到今日，猶太人中僅有極少數接受福音，既然是神的選民，為什麼下場如此？

之前保羅提到，上帝的話並沒有落空，而是以色列人錯解了上帝的應許，由於他們錯解了上帝的應許，他們也就錯過了基督，一錯再錯，以整體來說，以色列一敗塗地！

以色列人對上帝有熱心嗎？有！他們以追求律法的義來討上帝的喜悅，卻不明白律法的目的是要引領他們到基督那裏，摩西曾將神的律法帶到以色列人面前，讓他們能直接地領受並順服，然而當神親自道成肉身來到他們中間時，他們卻無法認出祂！

以色列人錯過了基督是因為他們沒有機會聽到福音嗎？不然！保羅照常列舉舊約經文為證，先知早已預言福音將傳遍天下，同時也預言了以色列的不信，雖然這是上帝救恩計畫的定旨，然而以色列必須為自己的現況負責。

在救恩歷史的現階段，上帝藉先知以賽亞的口說「沒有尋找我的，我要使他們尋見…」，我們果真見到，外邦人不斷進入神的國度，至於神的選民以色列人呢？上帝又說「我整天向那悖逆頂嘴的百姓招手…」

以色列的故事還沒有結束，因為上帝救恩的計畫尚未來到盡頭。

主題

以色列應該承擔自己目前不信的後果和責任

大綱

- (1)、以色列目前的光景（九：30 至十：4）
- (2)、以色列應該以對基督的順服取代對律法的順服（十：5-13）
- (3)、以色列必須承擔不信的後果和責任（十：14-21）

問題討論

一、根據九：30-33，外邦人和以色列人在追求義這件事上有甚麼令人不解的地方？以色列人失敗最根本的原因是甚麼？

外邦人不追求卻得到了！以色列人追求反而得不到！

外邦人不追求「義」，此處所談的不是道德上的義，而是法庭用語的義：在神面前有義的地位，外邦人在沒有尋求的情況下就得到了這樣的地位，正如保羅在九：16 所說的，神的百姓是出於神憐憫的呼召，而不是靠人的任何努力。以色列希望靠著遵行律法在神面前得稱為義。摩西律法應許當它的要求被滿足時，人將得到義，因此以色列人追求律法所應許的義，然而她卻無法滿足律法所要求的那些行為，因此無法得到想要的義，因為他們不是基於信心來追求，而是以為在行為的基礎上就可以得到。

以色列最終的失敗是跌在耶穌這塊絆腳的石頭上（不明白上帝的義是要藉著耶穌得到，不服上帝的義，想要立自己的義），以色列由於棄絕耶穌而被排除在神的百姓之外，這件事並沒有和舊約牴觸，因為舊約聖經早已預言。

二、保羅為以色列向上帝迫切祈求的是甚麼？以色列為何會在救恩的門外？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」是甚麼意思？

以色列的熱心值得讚賞，但是他們無法辨識神的計畫（一：2-4），猶太人缺乏知識的意思是說，他們不明白上帝的義，亦即上帝稱人為義的行動是藉著耶穌基督的代贖，他們不明白上帝已經在耶穌基督裏實現了祂對救恩的應許，他們不但不明白，而且他們專注在尋求自己的義，而錯失了基督！「不服」等於沒有信心。猶太人想要追求基於律法的義是錯誤的，因為基督已經把律法帶到了它的最高峰。

從救恩歷史的觀點來看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」，「總結」（telos）有終結和目標這兩種含意，因著基督的來到，基督開啟了一個新的世代，屬於舊的世代的摩西律法一方面已經到了盡頭，另外一方面也達到了它的目標，基督結束了律法的時代，同時基督也是律法所期待和指向的那一位。猶太人不明白基督已經把律法帶到了最高峰，因此他們沒有以信心回應基督。

三、保羅以為追求律法的義無法使人得救，這樣的看法是否和摩西的話（十：5）衝突？根據十：6-8 保羅如何引用和應用舊約來解釋耶穌基督的福音？參申九：4-6、三十：11-14。以色列人有藉口說不認識耶穌嗎？

參附註。

四、當福音「臨近」我們的時候，它要求我們怎麼回應它？重點是甚麼？保羅如何強調救恩的普世性？

保羅提到回應福音的兩個層面「口裏承認，心裏相信」正吻合申三十：14 的描述「在你口中，在你心裏」。兩個層面的描述主要是修辭性的，關鍵的因素是心裏相信，口頭承認是內心回應的外在表現。早期基督教信仰告白的要素是「宣告基督是主」。

參三：29-30，只有一位神，所以這位神是以色列人的神，也是外邦人的神；此處的「主」乃是指耶穌，反應早期教會的宣告「耶穌是主」，舊約時代人呼求拯救的對象是耶和華，此處求告的「主」是耶穌，反應了基督崇高的身分。

五、根據十：14-18，一個人能求告主名有甚麼先決的條件？當這些條件滿足的時候，人是否就一定會信？

必須有人先得到神的呼召去傳揚福音，有人聽到了這個福音，相信了，因此求告主名。然而不是每一個聽到福音的人都會相信。

六、保羅在十：14-21 這個段落中引用了那些舊約經文？這些經文印證了甚麼？根據這些經文，以色列有藉口能辯稱他們沒有機會聽到福音嗎？

參附註

七、總結羅九：30 至十：21，為什麼以色列應該承擔他們不信的後果和責任？

基督已經道成肉身來到世界上，並且住在他們中間，福音已經清楚地傳揚開了，是以色列自己聚焦在律法而錯失了基督。

反思和應用

(1)、信道是從聽道而來，聽道是因為有人傳道，傳道是因為人受到神的呼召而付出行動，每個基督徒都是「傳道者」，求主感動我們成為一個傳喜信的人。

(2)、雖然人的得救完全是出於上帝主權的揀選，然而人也必須為自己的不信負責，以色列即是一個最佳的例子，這件事有矛盾嗎？它是否會成為你信心的攔阻？

(3)、以色列人因為聚焦在律法而錯過了基督，你最看重的事情是甚麼？它會不會使你錯失了耶穌？

附註

九：32-33「絆腳的石頭」指的是甚麼？

此處有關「石頭」的經文綜合了舊約的幾處經文，參賽二十八：16、八：14，詩一一八：22，可十二：10，彼前二：8。早期基督徒的護教者習慣將以賽亞書中的兩段經文組合，視為對彌賽亞的預言，而耶穌自己將詩篇中的預言應用在自己身上。每個人都要自己決定如何對待神在錫安所安置的這塊石頭，信靠祂，成為生命的根基，或踢在祂上面，自己因此失腳絆跌。

十：5 摩西豈不是說行律法就可以得救？

保羅此處引用的是利十八：5，這節經文並非永生的應許，而是摩西呼召以色列要順服神的誡命，如此在應許之地才可以享受神所賜的福氣，保羅引用的重點在「行」，「順服」是得到福氣的原則，保羅藉著這個原則對猶太人提出警告，猶太人唯有順服神在基督裏的義才能得到生命。

十：6-8 保羅如何使用申三十：11-14？

摩西在申三十：11-14 講到的是神的律法，目的是警告以色列人，他們不能找藉口說他們不知道神的律法，以此逃避遵行神旨意的責任；保羅在這段經文中窺見神的恩慈，神將祂的話語帶到以色列人面前，讓他們能直接清楚地認識神的話語，而知道如何遵行；保羅引用舊約這段經文，將「基督」取代了神的律法，神所預備的基督已經道成肉身來到世界上，人沒有藉口說不認識祂，人若藉著信心來回應基督，就可以得救。

十：11 甚麼是「不至於羞愧」？

保羅引用賽二十八：16，「不至於羞愧」是指在審判時得拯救。

十：15b 引自賽五十二：7，先知以賽亞的這句話被廣泛地視為對彌賽亞時代的預言。

十：16 引自賽五十三：1，保羅引用這節經文是聚焦在猶太人，參九：6b、27，約十二：38。

十：18 引自詩十九：4，保羅使用類比，以福音在全地被傳揚類比詩人筆下的「諸天訴說神的榮耀」，保羅是以修辭的誇張法用詩篇的文字來描寫，在他寫羅馬書的時候，已經有許多人聽到福音了，所以猶太人沒有藉口說他們沒有機會聽到福音。

十：19 引自申三十二：21b，保羅在摩西的話語中看到了有關外邦人事工的預言。

十：20 引自賽六十五：1，保羅使用類比的原則，將講到以色列人的舊約經文應用到外邦人身上，沒有追求義的外邦人卻得到了義的地位。

十：21 引自賽六十五：2，保羅將這節經文照舊應用到當下的以色列人身上。